

贵州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贵州省 一流学科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改革为动力、一流为目标、学科为基础、绩效为杠杆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标准，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充分发挥考核管理的奖优惩劣作用，更好地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，把学术和成果更好落地在贵州大地上，促进学科整体水平的提升，根据《贵州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教科研发〔2018〕22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 年贵州省一流学科年度进展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政治导向和学术引领的统一；坚持“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、立足贵州”；坚持高强度投入、高质量规划、高标准建设；坚持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相结合。从服务国家和贵州战略出发，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组织学科建设自评工作，撰写自评报告和《贵州省一流学科年度进展报告》，以评促建，客观检视建设过程，对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改进措施，统筹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，加快发展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二、开展范围

纳入 2017 年、2018 年省教育厅、省学位办支持建设的贵

州省一流学科共计 53 个。（附件 1）

三、主要内容和程序

（一）认真组织开展自评。

各有关高校应当制定自评方案，开展自我诊断评估，依照本校建设方案进行对照检查，对改革实施情况、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、学科水平、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分析，真实准确地反映学校整体建设及建设学科情况。要以人才培养、创新能力、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，主观和客观结合，定量和定性结合，用数据和事实说话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总体方案的符合度、建设方案主要目标的达成度、年度进展情况对比度、学校及学科在取得成绩的表现度，在此基础上，查摆问题、总结经验，明确下一阶段改进的重点任务和要求，进行综合自评，并撰写自评报告，自评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字。（提纲参照附件 2）

（二）撰写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年度进展报告》。

各有关高校要认真对照《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》确定的目标任务和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量化考核表》（附件 3），对照“重点突破指标清单”（附件 4）、“负面清单管理”（附件 5）所列内容，撰写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进展报告》（附件 6）和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经费情况表》（附件 7）。

为彰显学科特色，报告提供准确、客观的数据，不仅限于：学科原创性标志成果；最具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情况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独到之处；首批一流建设学科进展报告体现与 2019 年对比度、显示度成果，第二批一流建设学科撰写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进展报告；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材料报送

请各相关高校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，要把撰写《贵州省一

流建设学科年度进展报告》工作与即将开展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、第五轮学科评估结合起来，以“立德树人成效”为根本标准，以“质量、成效、特色、贡献”为价值导向，以“坚决破除四唯顽疾”为突破口，助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争取更加优异的成绩。

9月10日前请报送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年度进展报告》《自评报告》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量化考核表》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经费情况表》对于取得“重点突破指标清单”所列内容的，由建设单位提出加分的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，对照“负面清单管理”要一一对应，如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，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并整改不力的，实现一票否决，以上内容，各有关高校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（PDF格式）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一流学科立项名单
2. 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自评报告（提纲）
3. 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量化考核表》
4. 学科重点突破指标清单
5. 学科建设负面清单
6. 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年度进展报告》
7. 《贵州省一流建设学科经费情况表》



(联系人：熊星、杨帅；邮箱：jytkyc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
0851-85283677)